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委任執行董事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韋菊女士(「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

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韋女士，30歲，於2015年6月獲廣東海洋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韋女士於資產管理及行政工作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

韋女士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7月擔任深圳市寶利勤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助理。彼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深圳市泓基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營銷總監。韋女士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

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始任期由2024年8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擔任職務，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韋女士有權(i)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ii)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4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內登載。